
預期時間表

2012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限期 (附註2) 4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4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4) 4月2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 4月2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4月2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4月20日 (星期五)

於(a)《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chinazhongsheng.com.hk>) 公佈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6) 4月26日 (星期四)

透過不同途徑 (包括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zhongsheng.com.hk>)

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4月26日 (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獲

接納的股票 (附註6至9、12) 4月26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附註6、8至12）..... 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4月27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假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
- (6)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8)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

預期時間表

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10) 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1) 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2)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